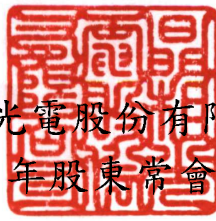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 12 號 1 樓簡報室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68,207,900 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 55,916,807 股，占發行股份總數之 81.97%，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何董事長 新平  **記錄：**黃淑華 

列席：林政治會計師、陳錦隆律師、黎昌州獨立董事、林俊吉獨立董事、賴俊豪獨立董事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檢附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3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4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〇.〇〇五且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2.本案業經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提撥獲利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0,765,000 元另提列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5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107 年 3 月 9 日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鍾鳴遠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敬請承認。

2.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第3頁、第5~24頁)。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55,135,483權(含電子投票83,158權)，佔表決權數98.6%

反對權數:0權

棄權權數:4,701權(含電子投票4,701權)及未投票權數:776,623權，

合計781,324權，佔表決權數1.39%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擬自一〇六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102,071,85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本次盈餘分配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4.茲檢附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5頁）。

出席證號28劉建邦股東發言:建議現金股利加發至每股新台幣2元，提修正案。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55,052,325權(含電子投票0權)，佔表決權數98.45%

反對權數:0權

棄權權數:87,859權(含電子投票87,859權)及未投票權數:776,623權，

合計864,482權佔表決權數1.54%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照修正案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1)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

(2)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26~28頁。

出席證號40馬秀雯股東發言:公司章程第30及第31條後段有重覆，是否應該修正？
提修正案。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55,052,325權(含電子投票0權)，佔表決權數98.45%

反對權數:0權

棄權權數:87,859權(含電子投票87,859權)及未投票權數:776,623權

合計864,482權佔表決權數1.54%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照修正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晶相光電一〇六年(2017年)全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714,565 仟元，與一〇五年(2016年)之營業收入 1,405,770 仟元相較，成長比率為 22%，一〇六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04,087 仟元，與一〇五年稅後純益 131,678 仟元，年成長率為 55%；一〇六年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02 元，較一〇六年度之基本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1.98 元亦有 53%之成長幅度。

回顧過去兩年，本公司之影像感測技術在各領域之業務推展已有顯著成果，安防影像感測器等相關之產品營收貢獻逐年成長，依國際權威研調機構 TSR 市場調查報告顯示，2016 年本公司之影像感測器於全球安防市場市佔率已躍居全球前三名，面對中國大陸市場競爭愈趨激烈，本公司亦緊跟市場脈動，不斷推出具競爭力之解決方案，提供客戶更多元選擇。

本公司與世界大廠合作開發之醫療檢測設備產品已於 2018 年 1 月正式問世，基因定序檢測晶片之開發成功將精準醫療帶入全新的領域，可應用於癌症、傳染病、預防醫學等，應用面及對人類之貢獻相當廣泛。

隨著 CMOS 技術的進步，未來趨勢將更重視高靈敏度、低成本、高偵速、高解析度及不失真，而傳統相機是由電子訊號控制感光元件 (Rolling Shutter)，因為曝光有時間差異，拍攝高速移動的物體時，會出現畫面的影像上端先出現、下端卻還沒到的時間差距，影像劇烈左右晃動時，造成影像如果凍般扭動，此為果凍效應，而全域快門可控制所有的感光單元同時曝光，無時間差異，能有效改善果凍效應。目前全域快門主要應用於工業用機器人、自動化檢測之機器視覺技術，而根據 IFR 市調報告預估，2018 年時，全球工業機器人出貨量預估可成長至 40 萬台，成長幅度達 66.70%，其中中國市場成長至 15 萬台，成長幅度 127%，顯示全球市場機器人替代勞動力呈現成長趨勢，因此全域快門之影像感測器需求也將逐步成長。目前公司正開發工業自動化應用之全域快門影像感測器，預估能為公司帶來更大的商機。

雖然未來仍會有許多的挑戰，本公司仍然秉持謹慎及穩健務實的態度提升公司競爭力，持續拓展市場，再創成長契機。在此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長久以來的支持與愛護，並對全體同仁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努力與貢獻致上最誠摯的敬意，我們也將努力經營並以實際的獲利績效回饋大家。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股 東 常 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9 日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客戶銷貨收入占整體銷貨收入比例較高。由於該等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銷貨收入係屬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銷貨收入之交易存有真實性風險，故於本年度將主要銷售

客戶之收入真實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取得主要客戶之授信額度及相關基本資料，並實地觀察與訪談主要客戶，瞭解營運模式與業務溝通往來流程以確認客戶之真實存在且實質營運，另評估主要客戶之授信額度與應收帳款餘額，確認應收帳款餘額是否超過授信額度。
3. 針對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抽核，檢視訂單、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並核對銷貨對象及現金收款對象是否異常。

存貨評價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566,326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44%係屬重大，其會計處理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且評估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之估計，故將其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評估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用以計算年底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方法之適當性，並執行以下程序：

1. 依照查核團隊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確認存貨庫齡管理方式之適當性，並抽核及測試庫齡分類是否允當。
2. 核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是否合理，透過抽核最近期原物料報價或銷貨資料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3. 取得及驗證期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明細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前後年度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差異原因，以評估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適當性。
4.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與年度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同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

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鳴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相光電股份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戶銷貨收入占整體銷貨收入比例較高。由於該等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銷貨收入係屬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之交易存有真實性風險，故於本年度將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真實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取得主要客戶之授信額度及相關基本資料，並實地觀察與訪談主要客戶，瞭解營運模式與業務溝通往來流程以確認客戶之真實存在且實質營運，另評估主要客戶之授信額度與應收帳款餘額，確認應收帳款餘額是否超過授信額度。
3. 針對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抽核，檢視訂單、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並核對銷貨對象及現金收款對象是否異常。

存貨評價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566,326 仟元，佔個體總資產 45% 係屬重大，其會計處理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且評估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之估計，故將其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評估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計算年底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方法之適當性，並執行以下程序：

1. 依照查核團隊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確認存貨庫齡管理方式之適當性，並抽核及測試庫齡分類是否允當。
2. 核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是否合理，透過抽核最近期原物料報價或銷貨資料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3. 取得及驗證期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明細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前後年度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差異原因，以評估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適當性。
4.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與年度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同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鳴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9 日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7,164	17	\$ 437,592	4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 130,000	10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99,323	8	4,00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44,996	4	59,962	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2,425	1	16,56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 五)	41,802	3	89,721	8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566,326	44	243,933	23	222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四及二 五)	163	-	326	-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十三及二五)	62,338	5	60,83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 十)	24,029	2	20,25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57,576</u>	<u>75</u>	<u>762,916</u>	<u>71</u>	22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及十五)	53,248	4	60,166	6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4,238</u>	<u>23</u>	<u>230,431</u>	<u>22</u>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 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2,549	-	1,039	-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 及十一)	38,775	3	31,396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 十)	-	-	945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五)	199,228	16	199,228	19	2XXX	負債總計	<u>294,238</u>	<u>23</u>	<u>231,376</u>	<u>22</u>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二)	63,059	5	69,550	6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 十)	7,079	1	8,784	1		股 本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及 十六)	2,114	-	1,492	-	3110	普通股股本	679,809	54	669,359	6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2,804</u>	<u>25</u>	<u>311,489</u>	<u>29</u>	3200	資本公積	52,187	4	30,17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58	1	99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0,514	18	140,528	1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26)	-	1,973	-
						3XXX	權益總計	<u>976,142</u>	<u>77</u>	<u>843,029</u>	<u>7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270,380</u>	<u>100</u>	<u>\$1,074,405</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1,270,380</u>	<u>100</u>	<u>\$1,074,4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 二五及二九）	\$ 1,714,565	100	\$ 1,405,77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 二五）	<u>1,214,537</u>	<u>71</u>	<u>1,003,732</u>	<u>71</u>
5950	營業毛利	<u>500,028</u>	<u>29</u>	<u>402,038</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 五）				
6100	推銷費用	17,348	1	19,726	2
6200	管理費用	63,032	4	31,80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2,045</u>	<u>10</u>	<u>208,941</u>	<u>1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2,425</u>	<u>15</u>	<u>260,469</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247,603</u>	<u>14</u>	<u>141,569</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 九）	4,658	-	4,3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十九）	(12,246)	-	5,350	1
7050	財務成本	(508)	-	(8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淨額	(8,096)	-	<u>9,59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39,507	14	151,16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 十）	(35,420)	(2)	(19,483)	(2)
8200	稅後淨利	<u>204,087</u>	<u>12</u>	<u>131,678</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六)	(\$ 55)	-	(\$ 5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七)	(2,499)	-	(73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2,554)	-	(79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1,533</u>	<u>12</u>	<u>\$ 130,886</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3.02</u>		<u>\$ 1.98</u>	
9810	稀 釋	<u>\$ 3.00</u>		<u>\$ 1.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數 (<u>仟股</u>)	股 金 額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其他權益－國外 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合 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66,107	\$ 661,069	\$ 20,760	\$ -	\$ 9,897	\$ 2,708	\$ 694,434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990	(990)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31,678	-	131,678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	(735)	(79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1,621	(735)	130,886
G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829	8,290	8,778	-	-	-	17,068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41	-	-	-	64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936	669,359	30,179	990	140,528	1,973	843,029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168	(13,168)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0,878)	-	(100,878)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204,087	-	204,087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	(2,499)	(2,55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4,032	(2,499)	201,533
G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045	10,450	21,952	-	-	-	32,402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56	-	-	-	5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67,981</u>	<u>\$ 679,809</u>	<u>\$ 52,187</u>	<u>\$ 14,158</u>	<u>\$ 230,514</u>	<u>(\$ 526)</u>	<u>\$ 976,1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9,507	\$ 151,16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912	31,412
A20200	攤銷費用	27,026	26,488
A20900	財務成本	508	87
A21200	利息收入	(2,942)	(1,35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6	641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3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28,797)	47,69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9,446	9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902	63,995
A31200	存 貨	(293,596)	(62,531)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92)	(15,826)
A32150	應付帳款	(14,178)	15,36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621)	36,438
A3218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63)	(458)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440)	14,78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73)	(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入	(84,045)	309,0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803)	(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4,848)	308,9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96,833)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10,96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99)	(31,10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16)	5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1,154)	(31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942	1,3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560)	(18,5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30,000	\$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0,878)	-
C046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402	17,06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08)	(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016</u>	<u>16,98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036)	(66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20,428)	306,8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7,592</u>	<u>130,79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7,164</u>	<u>\$ 437,5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8,315	16	\$ 429,850	4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 130,000	10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99,323	8	4,00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41,128	3	59,962	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12,425	1	16,56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41,802	3	89,721	8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五及二五)	-	-	6,255	1	222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四及二五)	8,654	1	4,96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566,326	45	243,933	2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23,635	2	20,256	2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47,990	4	30,149	3	22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48,593	4	54,592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34,379	74	730,748	68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3,812	23	229,495	2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80,561	22	291,531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	-	945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2,549	-	1,039	-	2XXX	負債總計	293,812	23	230,440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一)	38,134	3	30,645	3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二)	6,039	-	9,489	1		股本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7,079	1	8,784	1	3110	普通股股本	679,809	54	669,359	6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及十六)	1,213	-	1,233	-	3200	資本公積	52,187	4	30,179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5,575	26	342,721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58	1	990	-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69,954	100	\$ 1,073,469	100	3350	未分配盈餘	230,514	18	140,528	1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6)	-	1,973	-
						3XXX	權益總計	976,142	77	843,029	7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69,954	100	\$ 1,073,4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1,714,565	100	\$ 1,405,77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u>1,214,537</u>	<u>71</u>	<u>1,003,732</u>	<u>71</u>
5950	營業毛利	<u>500,028</u>	<u>29</u>	<u>402,038</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4,697	1	17,218	1
6200	管理費用	34,375	2	31,80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5,125</u>	<u>11</u>	<u>196,841</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4,197</u>	<u>14</u>	<u>245,861</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255,831</u>	<u>15</u>	<u>156,177</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2,979	-	4,3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13,532)	(1)	6,297	1
7050	財務成本	(508)	-	(8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附註四及十）	(<u>8,471</u>)	<u>-</u>	(<u>15,61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淨額	(<u>19,532</u>)	(<u>1</u>)	(<u>5,079</u>)	<u>-</u>
7900	稅前淨利	236,299	14	151,09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32,212</u>)	(<u>2</u>)	(<u>19,420</u>)	(<u>2</u>)
8200	稅後淨利	<u>204,087</u>	<u>12</u>	<u>131,678</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十 六)	(\$ 55)	-	(\$ 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七)	(2,499)	-	(73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 計	(2,554)	-	(79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1,533</u>	<u>12</u>	<u>\$ 130,886</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3.02</u>		<u>\$ 1.98</u>	
9810	稀 釋	<u>\$ 3.00</u>		<u>\$ 1.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數 (<u>仟股</u>)	股 金 額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其 他 權 益 —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合 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66,107	\$ 661,069	\$ 20,760	\$ -	\$ 9,897	\$ 2,708	\$ 694,434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990	(990)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31,678	-	131,678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	(735)	(79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1,621	(735)	130,886
G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829	8,290	8,778	-	-	-	17,068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41	-	-	-	64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936	669,359	30,179	990	140,528	1,973	843,029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168	(13,168)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0,878)	-	(100,878)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204,087	-	204,087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	(2,499)	(2,55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4,032	(2,499)	201,533
G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045	10,450	21,952	-	-	-	32,402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56	-	-	-	5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67,981</u>	<u>\$ 679,809</u>	<u>\$ 52,187</u>	<u>\$ 14,158</u>	<u>\$ 230,514</u>	<u>(\$ 526)</u>	<u>\$ 976,1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6,299	\$ 151,09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674	30,988
A20200	攤銷費用	3,450	3,451
A20900	財務成本	508	87
A21200	利息收入	(2,936)	(1,35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6	52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8,471	15,612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3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28,797)	47,692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11,291	1,5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902	63,9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255	-
A31200	存 貨	(293,596)	(62,531)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925)	(12,758)
A32150	應付帳款	(18,046)	15,36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621)	36,438
A3218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3,690	718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521)	13,2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73)	(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入	(109,919)	304,256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7,989)	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7,908)	304,2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6,833)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10,96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748)	(30,7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	56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936	1,3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607)	(17,8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30,000	\$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0,878)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402	17,06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08)	(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016</u>	<u>16,98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036)	(66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21,535)	302,7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9,850</u>	<u>127,10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8,315</u>	<u>\$ 429,8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482,255
加；本期淨利	204,087,017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4,599)
可分配盈餘	<u>230,514,673</u>
提列及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20,408,702)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526,261)
股東紅利	(102,071,8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107,507,860</u></u>

註:1.每股現金股利 1.5 元係依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流通在外股數 68,047,900 股計算之。

2.本年度分派擬以 106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它法令規定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u>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 <u>監察人二至三人</u> ，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 <u>監察人</u> 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 <u>監察人</u> 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u>本公司擇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它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u>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與 <u>監察人</u> 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二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五條	刪除	<u>監察人之職權如左：</u> <u>一、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u> <u>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u> <u>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u> <u>四、審核預算及決算。</u> <u>五、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u> <u>六、其他依法賦與之職權。</u>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六條	刪除	<u>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u>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五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 <u>監察人全體均解任</u> 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或 <u>監察人</u> 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或 <u>監察人</u> 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調整條次並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於董事、 <u>監察人</u> 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調整條次並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七條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和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董事長、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和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調整條次並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調整條次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調整條次
第三十條	<p>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u>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u></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考量本公司處於營運成長期，兼顧公司股東利益及長短期資本及業務規劃等，於分派可供分派盈餘時，<u>股東紅利以不高於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以不低於分派股利百分之十為限。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u>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p>	<p>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u></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考量本公司處於營運成長期，兼顧公司股東利益及長短期資本及業務規劃等，於分派可供分派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p>	調整條次 並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三十一條	<p>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〇·〇〇五且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p> <p>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且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特別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不再提列，必要時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考量本公司處於營運成長期，兼顧公司股東利益及長短期資本及業務規劃等，於分派可供分派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p>	<p>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〇·〇〇五且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監酬勞。</p> <p>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且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特別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不再提列，必要時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考量本公司處於營運成長期，兼顧公司股東利益及長短期資本及業務規劃等，於分派可供分派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p>	調整條次 並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調整條次

<p>第三十三條</p>	<p>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u></p>	<p>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調整條次 並增列修 訂日期</p>
--------------	---	---	------------------------------